附件5

公 开 信

（危险房屋安全巡查）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根据《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第164号令）要求，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在册危房巡查工作。

（街、镇）上门巡查时间为 ，请尽量留人配合相关单位巡查人员进行安全巡查。欢迎您向政府反映其他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线索，以及举报房屋结构安全问题。

房屋结构安全管理，从每个市民（单位）做起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减少伤人事故，保护你我他！

联系工作单位：属地各区房屋管理部门、巡查作业单位

联系工作人员：巡查作业单位现场技术人员及电话公 开 信

（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巡查）

各既有幕墙安全责任人、物业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8号令）要求，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巡查工作。

（街、镇）上门巡查时间为 ，请尽量留人配合相关单位巡查人员进行安全巡查。欢迎您向政府反映其他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线索，以及举报玻璃幕墙安全问题。

玻璃幕墙安全管理，从每个市民（单位）做起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减少伤人事故，保护你我他！

联系工作单位：属地各区房屋管理部门、巡查作业单位

联系工作人员：巡查作业单位现场技术人员及电话